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捷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0-30 10:07:45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2)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12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B座202号。

法定代表人路毅, 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马箐, 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马韵华, 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告广州捷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州市环市西路204号。联系地址: 广州市中山五路219号中旅商业城1007-1009室。

法定代表人黎亮, 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冯乔兵, 该公司法律顾问。

诉讼代理人郑智琦, 该公司职员。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下称原告)诉被告广州捷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被告)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受理后, 于2002年10月8日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交换证据, 并于2002年12月18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诉讼代理人马箐、马韵华, 被告的诉讼代理人冯乔兵、郑智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起诉称: 2000年7月31日, 被告因经营房地产的需要, 在该日的《广州日报》A6版刊登“中旅商业城”的售楼广告。在该广告中, 被告未经我司同意擅自使用我司享有著作权、自编号为BV-0895、内容为一女性的图片。我司通过广州代理商委托的律师与被告交涉, 但被告对我司的权利主张置之不理。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我司对上述作品的著作权, 影响了我司的正常收益, 且在面向全国发行的《广州日报》上以较大版面刊登发行使用我司作品的广告, 给我司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 在《广州日报》上用与该广告同等的篇幅公开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 并赔偿我司经济损失50000元。

原告就其起诉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2000年7月31日出版的《广州日报》A6版上刊登的“中旅商业城租售广告”;

该证据材料证明被告侵权的事实。

2、原告享有版权的《景象图片库》第178页、自编号为BV-0895的图片及该图片的正片;

3、北京市版权局2002年11月15日颁发的《作品登记证》及其附页《景象图片库一路毅摄影30幅》;

4、经北京市公证处公证的2001年6月8日原告与图片作者路毅共同出具的《委托摄影作品创作说明》及作品编号明细(与上述《作品登记证》的附页《景象图片库一路毅摄影30幅》一致)、2003年2月13日路毅出具的声明书。

5、原告给本院出具的《关于我公司拥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在图册〈景象图片库〉中署名的说明》。

6、原告给本院出具的《关于我公司与广州金达正片有限公司的关系说明》。

7、广州金达正片有限公司给本院出具的《关于我公司与北京美好景象有限公司的关系说明》。

以上2-7项证据证明我公司享有涉案图片著作权的事实。

8、我公司的代理人广州金达正片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17日委托广东汇骏律师事务所给被告发出的《律师函》。

该证据证明我公司曾经通过广东汇骏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出律师函，要求被告停止侵权。

被告辩称称：原告起诉时仅提交的证据2，但仅凭该证据2不能证明原告即为涉案图片的唯一著作权人。至于原告庭后补充的证据3-7，属于超过举证期限提交的证据材料，我方不同意质证。原告指控我方侵权的主要依据是刊登有我方“中旅商业城”售楼广告的、2000年7月31日出版的《广州日报》A6版，但以原告声称享有著作权的BV-0895图片与广告图片相对比的话，只是两图片在女性人物肖像上有所相似而已，原告未能提交BV-0895图片与广告图片在女性人物肖像相同的证据，原告以该证据证明我方使用了BV-0895图片作品根本不能成立。另外，该广告是我方委托广州柏信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制作和发布的，双方约定有关著作权的事宜由广州柏信广告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与我方无关。请求追加广州柏信广告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告的起诉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

被告就其答辩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2000年8月15日被告与广州柏信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旅商业城报纸设计合同》。证明被告与广州柏信广告有限公司约定有关著作权的事宜由广州柏信广告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双方当事人对对方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证据材料，本院经审理查明并认定如下事实：

路毅是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路毅与原告确认1999年6月6日，路毅受原告委托，在北京市安慧里拍摄了包括涉案BV-0895图片在内的30幅摄影作品。上述摄影作品收录于原告的《景象图片库》。根据路毅与原告的约定，上述30幅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原告，原告于2002年11月15日在北京市版权局办理了著作权登记。BV-0895摄影作品的表达为一短发、身着白色无领短袖上装、右肩挎包、左手拿着手机、正面站立且面带笑容的女性形象，该女性身后为朦胧的建筑物及绿色植物。被告为其开发的中旅商业城在2000年7月31日出版的《广州日报》A6版刊登了一则售楼广告，该售楼广告的左下部有一男性和一女性并肩站立的形象表达。其中，该女性形象的表达为短发、身着白色小西装领短袖上装、侧身站立且面带笑容。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其许可在售楼广告上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BV-0895摄影作品已经构成侵权，遂于2002年5月17日通过广东汇骏律师事务所给被告发出律师函，要求被告与其协商解决侵权赔偿事宜。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

另查：2000年7月20日，原告为委托广州柏信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在2000年7月30日《广州日报》刊登的售楼广告与广州柏信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中旅商业城报纸设计合同》。在庭审当中，原告声称被告在其售楼广告中的女性形象表达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BV-0895摄影作品中的女性形象表达在女性的头部位置是完全一致的，被告采用移花接木的方式破坏了BV-0895摄影作品的完整性。被告则认为在女性头部位置的表达方面，凭肉眼无法辨别两者是一致的，原告指控我方以移花接木的方式破坏其作品的完整性无充分证据支持。关于广州金达正片有限公司在《景象图片库》的封面所贴附的关于著作权的声明，广州金达正片有限公司在给本院出具的《关于我公司与北京美好景象有限公司的关系说明》中，承认其与原告之间是代理关系，其负责推广原告商业图片在华南地区的使用许可业务。原告亦向本院说明，在其编印的《景象图片库》中的文字说明“本图录中全部图片的著作权属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及供稿摄影师所有”，其含义是指《景象图片库》中的全部图片分为两部分，著作权分别归属不同的权利人，即一部分图片的著作权属于原告所有，另一部分图片著作权属于供稿摄影师所有。而涉案图片属委托创作作品，其著作权根据约定属于原告所有。根据本院立案庭出具的《立案审批表》记载，原告起诉的日期为2002年7月24日。

本院认为：根据涉案图片作者路毅的陈述、广州金达正片有限公司的陈述、原告提交的《作品登记证》的记载，可以认定涉案BV-0895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原告。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的日期为2002年7月24日，因此，原告起诉未超过法定诉讼时效。原告指控被告在2000年7月31日出版的《广州日报》A6版刊登的广告中，以移花接木的方式篡改及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BV-0895摄影作品，侵犯其发行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经对比，BV-0895摄影作品中女性头部形象的表达与被控侵权广告中女性头部形象的表达除脸部、颈部因阳光照射所形成的光亮面及亮度略有不同外，其余表达基本一致。而上述不同之处完全可以通过现有技术来达到。由于被告未能提供其在广告中所使用的女性图片的来源，因此，可以认定被告篡改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BV-0895摄影作品。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篡改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BV-0895摄影作品的广告，侵犯了原告对其作品的发行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有理，本院予以支持。至于赔偿数额，由于原、被告均未就原告的实际损失或被告的违法所得提交证据，本院根据被侵权作品的性质、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等情节综合酌定。被告承担的上

述民事责任已经足以消除对原告的不良影响，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在《广州日报》上用同等篇幅公开赔礼道歉实属不必要，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与其委托的广告制作者之间的纠纷可另案处理，对被告请求追加其委托的广告制作者为本案第三人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捷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的BV-0895摄影作品的著作权；

二、被告广州捷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5000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10元，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301元，由被告广州捷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709元。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向本院预交的被告广州捷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本院不作退还处理，由被告广州捷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胜
审 判 员 彭新强
代理审判员 谢平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鹏

此文书已被浏览 31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